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一

(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6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79頁。

閣下如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協議
「2015年物流協議」	指	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統稱
「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運送礦粉之協議
「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運送鋼材之協議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詳情於2016年修訂公告及2016年修訂通函內披露
「2016年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公告，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2016年修訂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通函，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2016年服務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以下公告之統稱：(i)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標題為「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ii)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及(iii)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於1994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通函」	指	2016年修訂通函及2016年服務通函之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批准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一份由西王集團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妥為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之條款，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西王投資以外的股東及該等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礦粉運送服務

釋 義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19年1月1日（或（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礦粉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9%但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相關交易」	指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補充）及2015年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本公司提供鋼材運送服務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19年1月1日（或（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鋼材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現稱為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2.08%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並由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5%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西王物流」	指	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糖業」	指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37.16%及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5.52%，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95.0%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一

(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及2015年物流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由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並設定新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宣佈：

- (1)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而西王集團公司已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2)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以下為該三項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西王財務公司

年期

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然而，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概不會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1. 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2. 西王財務公司已承諾在為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西王財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基準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支付的存款利率；
 - (ii) 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有關費率；及
 - (iii) 西王財務公司概不會就向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作為其中一項其他財務服務）收取服務費。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債務風險及滿足本公司的付款需求；
2.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所頒布適用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測指標，確保資產負債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誠如財務服務協議所指定，西王財務公司將於有任何事項威脅到本公司存款安全性的情況下，給予本公司兩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避免該等事項引致的損失；
4. 倘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本公司有權(i)要求西王財務公司解釋相關原因，並提供相關措施預防、控制及解決事件；(ii)倘西王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要求西王集團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增加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以解決有關付款責任；或(iii)暫停或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及
5. 就存款服務而言，董事須每年至少四次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檢視過往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西王財務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與本公司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補充），以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王財務公司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 (i) 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而言，分別為人民幣6.00億元、人民幣10.61億元及人民幣11.53億元；
- (ii) 就票據貼現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4.95億元、人民幣4.32億元及人民幣6.24億元；
- (iii) 就票據承兌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7.80億元；及
- (iv) 就最高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2.00億元、人民幣24.08億元及人民幣12.21億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向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10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30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50

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的存款（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且不論為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達到最高的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2. 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於未來三年因本集團資產規模的預期擴大所產生的預期增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而不論存放在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預期分別達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本集團的預期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預測釐定，該等預測參考(i)尚欠資金要求，其中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所述的持續建立新生產線；及(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自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淨現金流量作出。

董事會函件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及本集團透過西王財務公司有效分配資金。由於西王財務公司已與本集團就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建立多年業務合作關係，西王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能夠以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更為高效的方式提供存款服務，且預計本集團將從中獲益。此外，鑒於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可獲得的各種財務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可透過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儲備於本集團內部快速積累閒置資金，並利用西王財務公司作為媒介分配本集團的資金，從而有效節省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減少其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及

4.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年增長率10%，其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出：
 - (i)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包括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鋼材銷量之年增長率分別約63%、158%及10%；

 - (ii) 本集團所生產的鋼材產品主要供應給中國國內用於建築、基建項目、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

 - (iii) 參考國際貨幣基金所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8年10月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年增長率（不計及通脹影響）約6%；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基於多個對本集團有利的市況：包括(a)國內房地產行業嚴格的供給側政策及穩健發展、山東省基建項目的持續勢頭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項目的需求；及(b)本集團可承著近日中國國內非法及過剩鋼材產能於退出所帶來的優勢，鋼材產品之需求有所上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列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50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00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60

上述有關票據貼現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票據貼現金額（不論為向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2. 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本公司的票據貼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貼現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及

董事會函件

4. 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年增長率10%，當中已考慮本通函「建議上限」一節「存款服務」分節第(4)段所述之因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通函內載列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票據承兌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50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00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60

上述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票據承兌金額（不論為向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
2. 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本公司票據承兌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及

董事會函件

4. 票據承兌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年增長率10%，當中已考慮本通函「建議上限」一節「存款服務」分節第(4)段所述之因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通函內載列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由於西王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及貸款服務外，西王財務公司亦可能會向本公司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價格的內部監控

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考慮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與服務費後達致。

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西王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及／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確保從西王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條款。就存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各項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市場利率。此外，其財務部亦會每月審閱貸款服務的市場利率及其他財務的服務費報價。

此外，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將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由其批准。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西王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確保西王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通過採納上述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就本公司存款應付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西王財務公司就貸款及票據貼現收取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財務服務交易之價格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交易之落實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將監控存放於關連人士（例如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佔存放於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存款總額的比例。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的存款不會全部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以降低集中風險。此外，為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財務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於西王財務公司的月末最高存款結餘佔同期本集團月末最高存款結餘總額（不論於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管理層亦將進一步評估過度依賴關連人士的風險。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及評估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的持續性，特別是本集團是否應將其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款項的風險及效益。

由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8年10月18日，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將由財務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生效。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不會收取費用。

根據擔保之條款，西王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若西王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西王集團公司將因應西王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注資，務求令西王財務公司維持一般運作。西王集團公司亦已承諾就西王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西王財務公司出現任何重大營運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西王財務公司未有履行財務服務協議任何條款或違約所引發或可能引發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或涉及之有關開支），與西王財務公司共同及個別賠償予本公司及／或合資格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西王集團公司提供的資料，西王集團公司於2018年8月的信貸評級為「AA+」，信貸質素極高，意指西王集團公司的違約風險極低，兌現財務承擔的能力非常強。此外，西王集團公司(i)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6,418百萬元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05百萬元；(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07百萬元；(iii)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iv)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5百萬元。基於西王集團公司較高的信貸評級及強勁的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述有關財務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上限」一節。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西王財務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
2. 西王財務公司成立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引入財務服務協議內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資本風險得以降低。
3. 西王財務公司對本公司的運作有更佳了解，將能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更迅速和高效的服務，本公司預期將能從中得益。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因其業務及財務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貸款及擔保，預期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擔保進行的審查及批核所需要的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短。

董事會函件

4. 通過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此舉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低交易成本和支出，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同時，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更為多元化，將能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項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付本公司向西王財務公司存放資金所涉及的風險，而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當地市況下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物流
- (2) 本公司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主要內容：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

董事會函件

-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 (3) 結賬及付款：本公司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 (4) 年期：自2019年1月1日（或（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5)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公司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鋼材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收費，由本集團銷售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本公司銷售部每月審閱鋼材運送服務之市場報價；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及
- (4)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將由銷售部高級職員審閱，並交銷售經理批准。

鋼材運送服務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曾訂立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其條款與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相似，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8.22	59.53	36.42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2016年5月開始使用西王物流的鋼材運送服務。

預期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4	143	165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運送之鋼材數量及運送本集團鋼材而涉及之運輸成本（不論為由西王物流或獨立第三方運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獲提供的鋼材運送服務（不論為由西王物流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被假定為人民幣77百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獲提供的鋼材運送服務實際金額（即約人民幣58百萬元）按比例計算得出。鑒於倘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利，則會向西王物流而非獨立第三方獲取本集團所需要的所有鋼材運送服務，故有關假定金額獲採納作為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i) 西王物流於未來三個年度預期將運送的鋼材數量，而由於可能有更多本集團客戶要求運送服務，當中將由本集團而非客戶安排運送的鋼材產品百分比預期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本集團所出售鋼材產品約25%，在未來三年上升至佔本集團所出售鋼材產品約35%；
- (iv)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年增長率10%，當中已考慮本通函「建議上限」一節「存款服務」分節第(4)段所述之因素；及
- (v) 參考國際貨幣基金所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8年10月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脹率每年5%。

董事會函件

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本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本公司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物流
- (2) 本公司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主要內容：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至本公司之地點。
-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3) 結賬及付款：本公司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 (4) 年期：自2019年1月1日（或（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5)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公司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礦粉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收費，由本集團採購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本公司採購部每月審閱礦粉運送服務之市場報價；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 (4)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由採購部高級職員審閱，並交採購經理批准；及
- (5)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監察礦粉運送服務之市場報價，而倘西王物流所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其有能力直接及輕易地以相對較低的轉換成本於市場上覓得類似服務的替代獨立服務供應商。

礦粉運送服務之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曾訂立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相似，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與西王物流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74.57	173.50	106.72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2016年4月開始自西王物流獲得礦粉運送服務。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於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36	273	315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運送之礦粉總數量及運送本集團礦粉而涉及之運輸成本（由西王物流安排運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而礦粉運送服務於2016年4月開始；
- (ii) 基於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為有利，故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需要的礦粉運送服務（誠如上文第(i)段所述）全部將自西王物流而非獨立第三方取得，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達致的過往金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較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按比例釐定的金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有21%緩衝）被假定為即將到來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粉運送服務的金額並獲採納作為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的基準，前提為在西王物流所提供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利時，會向西王物流而非獨立第三方獲取本集團所需要的所有礦粉運送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西王物流提供更有利的條款，當中將由本集團透過西王物流而非供應商安排運送的礦粉比例預期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本集團所獲取礦粉約85%，在未來三年上升至佔本集團所獲取礦粉100%；
- (iv)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一般年增長率10%，當中已考慮本通函「建議上限」一節「存款服務」分節第(4)段所述之因素；及
- (v) 參考國際貨幣基金所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8年10月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脹率每年5%。

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本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本公司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財務公司有意向西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西王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各自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

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的相關詳情。

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擔保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西王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之建議已於本公司在2018年10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由於(i)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董事兼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及(ii)王棣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為董事兼為西王財務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董事兼為本公司之股東，並同時為西王物流之董事，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發表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已訂有適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以及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立的方法及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6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顯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西王投資、王棣及孫新虎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7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一

(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條款，以及考慮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於2018年12月10日刊發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8至第62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所發表的意見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及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根據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一

(I)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根據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擬進行的交易（「財務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運送服務」）（統稱「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擬繼續進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由2019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故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以下協議：—

- 貴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將向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貴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據此，西王物流將就貴集團的鋼材向貴集團提供運送服務；及
- 貴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據此，西王物流將就貴集團的礦粉向貴集團提供運送服務。

西王集團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西王集團公司、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服務須遵守多項其他規定（其中一項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組成，以就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i)擔任 貴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包括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所述者，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及(ii)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2088 HK) (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述於其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通函(統稱「**先前委聘**」)。除先前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就先前委聘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公司集團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及(iii)先前委聘已經完成，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該等服務達致意見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西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該等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的高端特鋼生產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超過80%的營業額及毛利由生產及銷售鋼材所產生。下表載列貴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概要，乃以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為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567	12,362	5,592	5,956
毛利	1,068	2,025	750	1,068
除稅前溢利	427	1,103	415	667
年／期內溢利	333	898	309	569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得到顯著改善，當中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按年增長約63%及158%。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當中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按年增長約7%及61%。吾等得知營業額改善主要由鋼材的平均售價上漲所帶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概要，乃以2018年中期報告為依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766
流動資產	<u>2,626</u>
資產總值	<u><u>13,392</u></u>
流動負債	6,920
非流動負債	<u>861</u>
負債總額	<u><u>7,781</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611
非控股權益	<u>—</u>
資產淨值	<u><u>5,611</u></u>

於2018年6月30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約為人民幣10,248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77%；(ii)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392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

b) 西王集團的背景資料

西王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ii)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為2088 HK）；及(iii)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39 C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財務公司為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向西王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

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西王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2. 財務服務

a) 財務服務的背景及益處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促進業務營運， 貴集團不時(i)需要存款服務，以存儲現金賺取利息；(ii)需要票據貼現服務，兌現尚未到期的票據，以增強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iii)需要票據承兌服務，以金融機構所發出票據的方式結算應付款項，以增強 貴集團的現金流。儘管如此，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且 貴公司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於2018年10月18日， 貴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將向 貴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貴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存放存款。因此，就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譽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西王財務公司(i)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ii)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違反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西王集團公司已就於西王財務公司出現付款困難時由其向西王財務公司注資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承諾；
- 於2018年10月18日，西王集團公司進一步簽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不會收取費用。根據擔保之條款，西王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若西王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西王集團公司將因應西王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注資，務求令西王財務公司維持一般運作。西王集團公司亦已承諾就因西王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西王財務公司出現任何重大營運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西王財務公司未有履行財務服務協議任何條款或違約所引發或可能引發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或涉及之有關開支），與西王財務公司共同及個別賠償予 貴公司及／或合資格附屬公司；
- 就西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已審閱西王集團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財務報告，吾等從中獲悉，西王集團公司曾(i)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6,418百萬元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05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貸評級而言，吾等已審閱由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8月的西王集團公司信貸評級報告及大公的網站，吾等從中注意到(i)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貸評級為「AA+」，信貸質素極高，意指西王集團公司的違約風險極低，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非常強；(ii)根據大公的分類，信貸評級由最低至最高分別為「C」、「CC」、「CCC」、「B」、「BB」、「BBB」、「A」、「AA」及「AAA」；及(iii)大公為經（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財務服務協議(i)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財務服務，但並非就此對其施加一項責任；及(ii)並無禁止 貴集團使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收費及質量選擇財務服務供應商。

特別考慮到(i) 貴集團不時需要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促進其業務營運；(ii)財務服務協議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財務服務，但並非就此對其施加一項責任；(iii)上文所述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譽，尤其是其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iv) 貴公司擁有西王財務公司5%權益；(v)鑒於西王財務公司較獨立第三方更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其可提供較佳的服務；及(vi)財務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詳見下文），吾等認為獲取財務服務為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服務的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或若遲於2019年1月1日，則為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財務服務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並概列於下表。

貴集團自西王財務公司 獲得存款服務	利率須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及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自西王財務公司 獲得票據貼現服務及 票據承兌服務	費率須不遜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有關費率。

財務服務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於財務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方面，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貴集團將(i)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財務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如最少每月審閱一次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利率，以及於向西王財務公司獲取票據貼現服務前審閱獨立第三方的貼現率；及(ii)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貴集團將最少每月評估西王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 貴集團得悉西王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提前提取存款）降低潛在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四次審閱及評估是否繼續向西王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應將其在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及
- 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就財務服務是否（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將繼續就財務服務作出報告。

就各類財務服務（即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而言，吾等已隨機審閱 貴集團與西王財務公司最近訂立的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應條款，吾等從中注意到，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就財務服務所訂立者），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正面往績記錄。

特別考慮到(i)財務服務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ii)上文所述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譽，尤其是其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及(iii) 貴集團為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為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財務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財務服務的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的過往實際金額及建議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存款結餘」)	600	1,061	1,153	2,100	2,300	2,500
票據貼現總額(「票據貼現金額」)	495	432	624	5,500	6,000	6,600
票據承兌總額(「票據承兌金額」)	200	400	780	5,500	6,000	6,600

附註：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1月、2016年3月及2016年9月開始獲取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
- 建議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營業額、盈利能力或現金流作出的保證。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按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一般增長率」)釐定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就一般增長率而言，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

-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從中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材的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銷量分別按年增長約63%、158%及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了解到(i)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公告， 貴集團製造的鋼材產品主要在國內供應給中國境內客戶，出口至海外國家的鋼材產品佔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貢獻不超過2%；及(ii)參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鋼材產品主要用於樓宇、基建、汽車、造船、化工及石化、機器及設備領域。因此，關於中國一般經濟於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8年10月版)，並注意到預期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即不包括通脹的影響)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錄得約6%的年度增長率；及
- 吾等已審閱政府政策，且吾等了解到中國政府最近一直在削減鋼產能，包括地條鋼產能。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i)在非法及過剩產能退出的背景下， 貴集團的優勢產能將獲得巨大發展空間；及(ii)展望未來，受益於國內房地產行業嚴格的供給側政策及穩健發展、山東省基建項目的持續勢頭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項目的需求，鋼材市場將處於「低庫存，高利潤，高需求」局面。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就釐定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結餘

就存款結餘的建議上限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百萬元乃基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的過往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加上緩衝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釐定，當中主要考慮(i)可能的集資活動及將從西王財務公司提取的借貸，用於（其中包括）建設中的新生產線（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滿足的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及
- 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乃主要基於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整體存款在以下極端情況下可能面臨風險：(i) 貴集團的存款存放高度集中於西王財務公司；(ii) 西王財務公司遭遇財務困境；及(iii) 貴集團無法提取其存款或將其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對於貴集團將不時向西王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存放的存款的比例，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由貴集團審閱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譽，包括如前文所述每月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以評估向西王財務公司存放款項的風險；
- 由貴集團審閱西王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利率，上述工作將如前文所述每月進行，以評估將款項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回報與存放於獨立第三方的差異；
- 貴集團確保其於西王財務公司的月末最高存款結餘佔同期貴集團月末最高存款結餘總額（不論於西王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四次審閱及評估是否繼續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應將其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存款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一般亦考慮與西王財務公司建立的業務合作關係，特別是存款服務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可獲得的各種服務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包括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倘 貴集團已按有利條款自西王財務公司提取大額貸款作營運資金及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所獲大額資金在動用前可存入在西王財務公司的賬戶，以換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存款利息。

特別考慮到(i)存款結餘的過往實際金額；(ii)為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及將從西王財務公司提取的借貸；(iii)持續經營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iv)建議上限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將現金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v)上文所述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集團公司的信譽，尤其是其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及(v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審閱將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之條款及比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評估前述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的風險，吾等認為存款結餘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金額

就票據貼現金額的建議上限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倘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則 貴集團將從西王財務公司而非獨立第三方獲得所需要的票據貼現服務。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的票據貼現服務總金額（包括來自西王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約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因此，按比例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5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服務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經計及上述估計金額不超過10%的緩衝空間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
- 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0百萬元乃主要基於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而釐定。

對於 貴集團將主要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得所需票據貼現服務的假設，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i) 貴集團主要基於所獲提供的條款選擇其票據貼現服務供應商，因為更有利的條款意味著 貴集團的成本降低；及(ii)倘未來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選擇西王財務公司為服務供應商，以節省成本。因此，儘管過往僅有部分 貴集團所需服務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吾等認為，該假設對釐定未來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吾等亦了解到，已利用或將予利用的實際年度上限百分比取決於當時的情況，包括服務需求及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

特別考慮到(i) 貴集團所貼現的票據的過往實際總金額；(ii)年度上限乃按比例基於總交易額、一般增長率及可接納的緩衝水平計算；及(iii)建議上限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透過西王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將其票據貼現，藉以提升現金流，吾等認為票據貼現金額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承兌金額

就票據承兌金額的建議上限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倘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則 貴集團所需要的票據承兌服務將從西王財務公司而非獨立第三方獲得。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的票據承兌服務（包括從西王財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因此，按比例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承兌服務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20百萬元；
- 根據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承兌服務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及
- 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0百萬元乃主要基於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而釐定。

對於 貴集團所需票據承兌服務將主要從西王財務公司獲得的假設，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i) 貴集團主要基於所獲提供的條款選擇其票據承兌服務供應商，因為更有利的條款將意味 貴集團的成本降低；及(ii)倘未來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選擇西王財務公司為服務供應商，以節省成本。因此，儘管過往僅有部分 貴集團所需服務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吾等認為，該假設對釐定未來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吾等亦了解到，已利用或將予利用的年度上限實際百分比取決於當時的情況，包括服務需求及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考慮到(i) 貴集團所獲得的票據承兌服務的過往實際總金額；(ii)年度上限乃基於按比例計算的總交易額及一般增長率計算；及(iii)建議上限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而非有責任）透過西王財務公司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獲得票據承兌服務，藉以提升現金流，吾等認為票據承兌金額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運送服務

a) 運送服務的背景及益處

西王物流距離 貴公司不足五百米，為距離 貴公司最近的物流公司。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運送服務涉及：

- 西王物流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的客戶運送 貴集團的鋼材產品（「產品運送服務」）， 貴集團可藉此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便利，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因為 貴集團可在運送成本的基礎上向其客戶收取額外費用；及
- 西王物流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從 貴集團的供應商向 貴集團運送礦粉（「礦粉運送服務」），當西王物流提供的運送費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時， 貴集團可藉此降低總採購成本。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i)讓 貴集團可靈活地使用西王物流的運送服務，但並非就此對其施加一項責任；及(ii)並無禁止 貴集團使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送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收費及質量選擇運送服務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考慮到(i)產品運送服務可為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便利，並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營業額；(ii)礦粉運送服務可降低總採購成本；(iii)西王物流為距離 貴公司最近的物流公司；及(iv)下文所討論的運送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獲取運送服務為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運送服務的主要條款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月1日（或若遲於2019年1月1日，則為取得股東批准之日）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運送服務的成本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而西王物流所提供的運送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運送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方面，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貴集團將(i)取得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運送服務提供的條款；及(ii)確保運送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就運送服務是否（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作出報告；及(i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將繼續就運送服務作出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各類運送服務（即產品運送服務及礦粉運送服務）而言，吾等已隨機審閱 貴集團與西王物流最近訂立的交易樣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應條款，吾等從中注意到，與西王物流訂立的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就運送服務所訂立者），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正面往績記錄。

特別考慮到(i)運送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前述運送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及(iii)上述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確保運送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審閱程序，吾等認為運送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運送服務的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運送服務的過往實際金額及建議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向西王物流取得的產品運送服務	8	60	36	124	143	165
向西王物流取得的礦粉運送服務	75	173	107	236	273	315

附註：

1.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6年4月開始使用西王物流的產品運送服務及礦粉運送服務。
2. 建議上限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營業額、盈利能力或現金流作出的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運送服務

就產品運送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相關假設包括：

- (a)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銷售的鋼材產品中有約25%乃由 貴集團安排運送，而餘下75%則由客戶安排運送。基於可能有更多客戶要求運送服務，因而將由 貴集團安排運送（而非由客戶安排）的百分比於未來數年假定將上升至約35%；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視乎所獲提供的條款而向西王物流或獨立第三方取得所需要的產品運送服務（誠如上文(a)段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的產品運送服務（包括從西王物流及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而按比例計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倘西王物流提供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優勝，則 貴集團將從西王物流而非獨立第三方取得所需要的產品運送服務，因此，就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而言，前述按比例計算得出的金額人民幣77百萬元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西王物流獲取產品運送服務的假定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根據(i)上文(b)段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假定金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ii)上文(a)段所述將由 貴集團安排運送的鋼材產品部份由25%上升至35%；(iii)一般增長率每年10%；及(iv)假定通脹率(「通脹緩衝」)每年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運送服務的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及
- (d)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乃主要基於(i)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ii)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及(iii)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設定的每年5%通脹緩衝而釐定。

對於將由 貴集團安排運送的鋼材產品的比例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5%增至未來各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估計35%的假設，(i)吾等已審閱過往百分比，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ii)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並獲其告知，倘未來西王物流提供的條款更加有利，更多客戶可能選擇讓 貴集團安排運送；(iii)吾等注意到，可能有更多 貴集團的客戶要求 貴集團安排運送服務及 貴集團希望按公平合理的成本滿足客戶的該等需求；及(iv)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或能夠產生額外營業額，因為 貴集團可在運送成本的基礎上向其客戶收取額外費用，因此，主要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該假設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

就通脹緩衝而言，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8年10月版)，並注意到預期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的通脹將介乎每年2%至3%。因此，吾等認為採納通脹緩衝就釐定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考慮到(i)年度上限乃基於多個因素計算，包括總交易額、一般增長率、通脹緩衝及 貴集團將安排運送的鋼材產品比例假設；(ii)吾等先前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iii)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向西王物流獲得產品運送服務提供靈活性（而非有責任），吾等認為產品運送服務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當屬公平合理。

礦粉運送服務

就礦粉運送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相關假設包括：

- (a)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的礦粉運送服務指 貴集團所採購的礦粉中約85%由 貴集團透過西王物流安排運送的礦粉。前述餘下15%的礦粉由礦粉供應商安排運送。基於西王物流可能提供更優勝的條款，將由 貴集團安排運送（而非由供應商安排）的百分比於未來數年將假定上升至100%；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西王物流的礦粉運送服務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而就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有關就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達致的實際金額已被假定為礦粉運送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
- (c) 根據(i)上文(b)段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假定金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ii)上文(a)段所述將由 貴集團安排運送的礦粉部份由85%上升至100%；(iii)一般增長率每年10%；及(iv)通脹緩衝每年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粉運送服務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乃主要基於(i)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ii)每年10%的一般增長率；及(iii)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設定的每年5%通脹緩衝釐定。

對於礦粉運送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假設，儘管吾等注意到，基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按比例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估計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有約21%的緩衝，(i)吾等已審閱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1%，吾等注意到該首九個月的下降並不重大；(ii)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加，而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於2016年4月開始；(iii)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假設乃基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達成金額作出；(iv)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乃為達致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未來的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值；及(v)吾等注意到於吾等先前就一般增長率的討論中所述的 貴集團業務前景，因此，主要考慮上述所進行的工作及因素後，尤其是，(i)未來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假設乃基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實際達成的金額作出；(i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比降幅並不重大；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實現增長，吾等認為該假設對釐定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 貴集團將予安排的礦粉運送比例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5%增至未來各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估計100%的假設，(i)吾等已審閱過往百分比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ii)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倘未來西王物流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節省整體採購成本，則 貴集團可能選擇讓西王物流而非供應商安排運送礦粉；及(iii)吾等注意到，最近該比例已處於較高水平，且未來可能進一步增長，因此，主要考慮上述所進行的工作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該假設對釐定年度上限而言可予接受。

特別考慮到(i)年度上限乃基於多個因素計算，包括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一般增長率、通脹緩衝及 貴集團將予安排的礦粉運送比例假設；(ii)吾等先前對主要因素的討論；及(iii)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獲得西王物流的礦粉運送服務提供靈活性（而非有責任），吾等認為礦粉運送服務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當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該等服務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連同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服務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逸旻
謹啟

2018年12月10日

附註：王逸旻先生自2014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其曾參與為多種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第127頁）；
- 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第141頁）；
- 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第147頁）；及
- 於2018年9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第52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述的資料，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欠負西王集團公司的無抵押計息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270,000元；
- 來自西王財務公司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約人民幣578,010,000元；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42,550,000元；
- 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08,938,000元；及
- 就授予關連方的銀行貸款作出之擔保約人民幣2,849,99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遇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旨在加強對資金的監管及控制、籌集低息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透過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爭取高息存款以及低息付款及結算服務，不僅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改善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標準，亦可加強本集團獲取外部融資的議價能力。儘管如此，預料本集團將不會倚賴西王財務公司獲取有關服務，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在其認為有必要時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同類協議。

本公司可透過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池迅速累積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將其統一分配加以運用，有效地節省融資成本，變現本公司的盈利潛力。改善資本運用效益將令本集團減少對外部融資及信貸額度的倚賴，繼而某程度上令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下降。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2015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首次提出「三去一降一補」以來，供給側改革已取得階段性進展。繼2016年全國粗鋼去產能6,500萬噸，2017年去5,000萬噸，並全力清繳「地條鋼」約1.4億噸後，2018年政府定下了再壓減3,000萬噸產能的目標，合計有望於年內完成「十三五」鋼鐵去產能1.5億噸的目標上限。同時，為防止「地條鋼」死灰復燃，中央環保督察組更就個別地方開展了環保督察，嚴查去產能落實情況。藍天保衛戰亦於年內全面開打，環保部相應出台了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汾渭平原等重點區域的大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提出錯峰及非錯峰生產、以及進一步收緊業內環保標準的提案。本集團深信，以上供給側政策都反映了政府對持續性去產能的決心，在過剩違規產能退出的背景下，本集團此等優勢產能將獲更大的發展空間，經營效益將持續好轉。

展望來年，受惠於嚴謹的供給側政策，以及國內房地產穩步發展、山東省省內基建項目保持強勁、以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基建需求，鋼材市場將處於「低庫存、高利潤、高需求」的狀態，未來鋼價將有一定支撐。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主導，以鋼材價格為風向標，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一特鋼產能，於短期內重點生產需求較大、利潤較高的普鋼產品，以達至利潤最大化。

長遠而言，結合公司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將背靠中國科學院（「中科院」）的工藝技術及開發能力，積極優化其生產工藝，以鞏固其競爭優勢及優化其盈利能力。中科院作為國內科技領域最高的科研機構，其針對性研發面向國家重大需求。透過妥善運用中科院的獨家開發技術，本集團將瞄準國家需要，著重發展技術含量更高、市場更為穩定的特鋼產品，並在已成功合作開發逾百個新產品的基礎上，重點推進軍工、核電、高鐵、海洋工程等優質特鋼產品產業化，進一步拓寬現有產品覆蓋。

就這方面的發展，本集團將全力推進與中科院合作研發之鋼軌項目發展，把高強度、高韌性、高耐用性的鋼軌產品引入市場，從而大幅提升特鋼業務比例。該生產線預計每年能生產700,000噸鋼軌、150,000噸鐵路軸坯及150,000噸型鋼，按現時施工情況而言，預計項目第一期（300,000噸鋼軌及150,000噸鐵路軸坯）將於2019年中期竣工，第二期將於2020年竣工。其他鐵路製品方面，本集團的車軸鋼，剎車制動樑等產品亦與部份大型企業達成供貨技術協議，成功進入了其供應商名單，進一步反映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隨著環保的高壓態勢仍將持續，本集團亦將大力投放環保設備，除新投入的轉爐三次除塵改造及原料場改造項目外，亦將投入燒結機機頭煙氣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處理及雨污分流等項目，以滿足行業的環保規範。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研發、鋪墊網路、降低財務成本、及減低業務風險，從而為本集團的利潤率提供一個更堅實的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王勇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附註4)	66.12%
	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3股股份(L)	100%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738股股份(L)	3.3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人民幣 1,383,000,000元(L)	69.15%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82,999,588股(L) 普通股 (附註3)	69.78%
			506,244,669股(L)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	99.75%
王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	0.4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6,667份購股權	0.07%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股股份(L)	0.0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份購股權(L)	0.0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公司69.15%權益由王勇先生擁有，其餘30.85%由20名個人擁有。此外，該20名個人慣於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69.78%的普通股及西王置業99.75%的可換股優先股。
-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66.12%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66.12%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500,000,000股(L) 普通股	66.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1,5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6.12%
張樹芳	配偶權益 (附註4)	1,5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6.1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受託人的權益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投資經理	102,094,240股 (L) 普通股	4.5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受託人的權益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投資經理	102,094,240股 (L) 普通股	4.50%
海通國際證券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受託人的權益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投資經理	102,094,240股 (L) 普通股	4.50%
海通國際金融 服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受託人持有保證權益 (附註5)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中國民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中國民生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附註5)	1,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61.7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自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1,400,000,000股股份已按抵押方式由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抵押代理。

4.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業人士

- (a)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e)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待決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西王投資作為本公司股份賣方及認購人；及(i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16日授予）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51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及Blooming Global Fund作為認購方，就根據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16日授予）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集團作為擔保人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擔保及承擔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責任，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
- (d)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西王投資作為本公司股份賣方及認購人；及(i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16日授予）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59港元配售最多151,111,000股股份，以及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59港元向西王投資配發本公司151,111,000股股份；

- (e) 西王特鋼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公司（「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西王特鋼以總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設備並按銷售總價之固定利率7.5%從該名出租人租回該等設備，為期三年。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7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62頁；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財務服務協議；

- (i)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 (j)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
- (k)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繼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棟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及王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